

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是本区负责主管全区“三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三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统筹本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拟订本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资源配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产业政策，组织引导农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经济果林资源管理，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发展。

4. 负责对种植业、养殖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引导种植业、养殖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5. 组织协调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工作的开展。

6. 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行政审批职能以及所属事业单位除行政执法职能外的所有行政职能，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动植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和检疫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农资供应打假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动物产品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负责渔政、林业执法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加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监督管理。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9. 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制定农业科研成果的应用、技术推广以及农业科技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组织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

10. 负责拟订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

11.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12.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乡村治理。推进农民宅基地置换工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行政执法机构 1 家，事业单位 6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3	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	
5	宝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宝山区水产推广站	
7	宝山区蔬菜科学推广站	
8	宝山区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713.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13.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63.0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部门支出预算 15,713.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13.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63.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713.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6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变化，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1,516.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386.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科目 12,989.5 万元，主要用于农委机关过渡用房的租赁费、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实验室运行经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专项、渔政执法管理项目、内陆渔政管理项目、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农业规模经营补贴、农业绿色生产补贴、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补贴、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的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821.1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1、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7,134,60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134,602.54	二、国防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7,305.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60,498.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9,895,042.2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211,756.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57,134,602.54	支出总计	157,134,602.54

2、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880.00	1,548,88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9,600.00	3,899,6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8,829.68	6,488,829.68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9,996.08	3,229,996.0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768.66	978,768.66	0.00	0.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5,421.05	2,755,421.05	0.00	0.00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308.40	126,308.4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895,042.24	129,895,042.24	0.00	0.00	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0,295,042.24	120,295,042.24	0.00	0.00	0.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7,248,885.69	27,248,885.69	0.00	0.00	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4,481,856.55	34,481,856.55	0.00	0.00	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60,600.00	2,160,600.00	0.00	0.00	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4,203,700.00	4,203,700.00	0.00	0.00	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0.00	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090,000.00	23,090,000.00	0.00	0.00	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110,000.00	5,110,000.00	0.00	0.00	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000.00	9,600,000.00	0.00	0.00	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00,000.00	9,600,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1,356.43	4,741,356.43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70,400.00	3,470,4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7,134,602.54	157,134,602.54	0.00	0.00	0.00

3、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880.00	1,548,88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9,600.00	3,899,6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8,829.68	6,488,829.68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9,996.08	3,229,996.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768.66	978,768.66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5,421.05	2,755,421.05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308.40	126,308.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895,042.24	56,973,831.94	72,921,210.30
213	01		农业农村	120,295,042.24	56,973,831.94	63,321,210.3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7,248,885.69	23,476,885.39	3,772,000.3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4,481,856.55	33,496,946.55	984,91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60,600.00	0.00	2,160,6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4,203,700.00	0.00	4,203,7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4,000,000.00	0.00	24,0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090,000.00	0.00	23,090,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110,000.00	0.00	5,11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000.00	0.00	9,60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00,000.00	0.00	9,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1,356.43	4,741,356.43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70,400.00	3,470,400.00	0.00
合计				157,134,602.54	84,213,392.24	72,921,210.30

4、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134,60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9,895,042.24	129,895,042.24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57,134,602.54	支出总计	157,134,602.54	157,134,602.54	0.00	0.00

5、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7,305.76	15,167,305.76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8,880.00	1,548,88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9,600.00	3,899,60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8,829.68	6,488,829.68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9,996.08	3,229,996.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0,498.11	3,860,498.11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768.66	978,768.66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5,421.05	2,755,421.05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308.40	126,308.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895,042.24	56,973,831.94	72,921,210.30
213	01		农业农村	120,295,042.24	56,973,831.94	63,321,210.3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7,248,885.69	23,476,885.39	3,772,000.3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4,481,856.55	33,496,946.55	984,91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60,600.00	0.00	2,160,6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4,203,700.00	0.00	4,203,7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4,000,000.00	0.00	24,0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090,000.00	0.00	23,090,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110,000.00	0.00	5,11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000.00	0.00	9,600,0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00,000.00	0.00	9,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1,756.43	8,211,756.43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41,356.43	4,741,356.43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70,400.00	3,470,400.00	0.00
合计				157,134,602.54	84,213,392.24	72,921,210.30

6、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9,362,540.00	9,362,540.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668,364.00	15,668,364.00	0.00
301	03	奖金	7,706,437.00	7,706,437.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0,313,857.00	20,313,857.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8,829.68	6,488,829.68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9,996.08	3,229,996.08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4,189.71	3,734,189.71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308.40	126,308.4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692.58	207,692.58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41,356.43	4,741,356.43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01	办公费	1,213,910.00	0.00	1,213,910.00
302	02	印刷费	74,000.00	0.00	74,000.00
302	03	咨询费	76,000.00	0.00	76,000.00
302	04	手续费	8,600.00	0.00	8,600.00

302	05	水费	194,600.00	0.00	194,600.00
302	06	电费	906,135.00	0.00	906,135.00
302	07	邮电费	240,000.00	0.00	24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9,000.00	0.00	609,000.00
302	11	差旅费	299,000.00	0.00	299,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20,000.00	0.00	320,000.00
302	14	租赁费	103,998.00	0.00	103,998.00
302	15	会议费	6,000.00	0.00	6,000.00
302	16	培训费	67,500.00	0.00	67,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6,547.00	0.00	16,54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68,623.36	0.00	868,623.36
302	29	福利费	1,840,320.00	0.00	1,840,3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600.00	0.00	209,6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840.00	0.00	683,84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508.00	0.00	363,508.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4,476,480.00	4,386,480.00	90,00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60.00	56,16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合计			84,213,392.24	76,022,210.88	8,191,181.36

9、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62	0.00	1.66	20.96	0.00	20.96	387.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9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9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0.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36.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6.6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6.6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292.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100 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项目为了贯彻《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号）、《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的通知》（宝人社规〔2018〕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各家规模经营单位规范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对照“任务清单”，规范开展农业规模生产经营。

每年第四季度，各镇完成对镇域范围内的规模经营单位的镇级考核，并上报区考核组；区考核组完成区级考核。

镇农业部门按考核结果完成公示，并申请区级补贴资金；区级完成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镇级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单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规模经营任务完成			规模经营任务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20000.00(亩)
		质量指标	本地农户社保		≥70.00(户)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农民就业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效果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模经营效果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应用为了农业绿色生产专项工作。

二、立项依据：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相关政策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完成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5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应用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2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21,2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年度绿色生产任务，完成市级考核。			完成年度绿色生产任务，完成市级考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9000.00(亩)
		质量指标	考核分值		≥90.00(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产覆盖面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包括渔政执法船劳务用工和动物检疫岗位劳务用工两部分。渔政船劳务用工有7人，包括船长、驾驶员、机师以及缆绳工、甲板工；动物检疫岗位14人，包括屠宰检疫员、动物产品分销人员以及动检站工作人员

二、立项依据：根据《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和《宝山区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编制本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实施主体：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 1、采取政府招标采购形式确定服务项目；
- 2、与劳务管理部门签订劳务购买合同；
- 3、劳务管理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合同或者协议；

4、用工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劳务服务期一年。按照劳务人员数量变化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每年作相应调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271.37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13,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2,713,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行政执法协管人员聘用年度任务			完成行政执法协管人员聘用年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1.00(人)
		质量指标	薪酬应发尽发率		≤271.37(万元)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聘人员满意率		满意	

宝山区新型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主业，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每月由区财政补助一定资金。

二、立项依据：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根据我区农村劳动力结构性变化的严峻态势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要求，为了更好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和配套政策的扶持等相应对策，建立和完善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体系。

三、实施主体：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实施方案

预计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 577 名、中级新型职业农民 29 名、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9 名。

五、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163.56 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宝山区新型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35,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5,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2,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1、使新型职业农民的技能得到提高，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培养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以训带教，通过创业创新引领；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3、由单纯培训转变为培训培养培育；由注重技术培训转变为注重职业能力培训；由完成任务式办班转变为全程跟踪服务式育人；由课堂培训为主转变为以实训为主。			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质量规范性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